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勤务辅警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云润招字 FW 2023-064

采购人：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23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6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 58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勤务辅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云润招字 FW 2023-064。
2.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勤务辅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180.00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180.00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为解决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现在岗的勤务辅警劳动用工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劳务用工的特殊性及岗位用工的客观实际，面向社会采购勤务辅警管理服务。控制单价为46.00元/人/月，最终根据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6.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序号（1）、（2）、（3）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情况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款凭证的扫描件；注：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2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证明扫描件；注：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勤务辅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信用信息记录：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若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9日15:00至2023年7月6日17: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 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标准：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90
-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元）：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6. 其他：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7、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60 号

联系方式：0871-67190152（张警官）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福路中铁诺德山海春风小区 3 幢 101 号

联系方式：0871-65353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绍云 屠雅文 吴奇翰 王德琨 黄涛 施艳 杨涛

电话：0871-653536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勤务辅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云润招字 FW 2023-064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1	采购需求	为解决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现在岗的勤务辅警劳动用工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劳务用工的特殊性及岗位用工的客观实际，面向社会采购勤务辅警管理服务。控制单价为 46.00 元/人/月，最终根据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3.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

		<p>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序号（1）、（2）、（3）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情况说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4.1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款凭证的扫描件；注：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4.2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证明扫描件；注：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p> <p>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勤务辅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0%。</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	--	--

		<p>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2 信用信息记录：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若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p> <p>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投标人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p>

		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招标文件的询问时间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询问联系人：吴绍云 屠雅文 吴奇翰 王德琨 黄涛 施艳 杨涛</p> <p>电话：0871-65353686</p>
13.1.3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p>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13.1.4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p>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15.1	投标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p> <p>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工作的全部费用，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规费、税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p>
★15.2	控制价	46.00元/人/月。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p>一、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二、投标保证金：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三、提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四、开户行：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清泉分社（电汇）、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棕树营信用社（网银转账）</p> <p>五、帐号：0500028531099012</p> <p>六、开户名：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注：</p> <p>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p> <p>2、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3、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必须注明项目名称；</p> <p>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p> <p>5、各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的转款回单或网银转账截图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更换保证金收取证明。</p> <p>6、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18.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1	分包	■ 本项目不得分包。
22.1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须在

		<p>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须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24.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担保	无
3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分。</p> <p>2、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p>	

	<p>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本项目不适用）</p> <p>(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若在采购活动开始之后发布了最新清单的，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或上一期均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标注类别的产品。</p> <p>(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若在采购活动开始之后发布了最新清单的，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或上一期均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p>
2)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3)	<p>本项目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内容。

3. 招标范围

-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序号（1）、（2）、（3）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情况说明。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款凭证的扫描件；注：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证明扫描件；注：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勤务辅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0%。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3.2 信用信息记录：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若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4.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单位：

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353686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中铁诺德山海春风小区3幢101号

邮编：650228

7. 投诉

7.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10.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

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2.1.1 开标一览表；

12.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2.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2.2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3.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4.2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投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4.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工作的全部费用，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规费、税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

14.4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报价。本项目服务费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该部分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工作的全部费用，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规费、税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

14.5 本项目结算价格按照中标价*数量进行结算，费用累计结算至预算金额 180 万

元时按照云财采〔2015〕16号、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7.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17.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须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

20.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确认。

★20.3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5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21.1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网上上传：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2. 截止时间及有关内容

22.1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3.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须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 评标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5.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 19 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7（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8（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结果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工程签证，纳入最终审计结算。

30. 履约担保

30.1 无

七、其他事项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1.2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2.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量标准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四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费用，每季度费用由乙方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人数*成交单价计算，并提供足额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在一个月内对公转账支付给乙方。
六	履约担保	无
七	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此合同模板为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号采购的结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勤务辅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要求

1、服务项目要求:

2、时间要求: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成交单价:

2、支付方式:

按季度结算费用,每季度费用由乙方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人数*成交单价计算,并提供足额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在一个月内对公转账支付给乙方。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账号: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以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3]124号)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复核。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① 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③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若属电子文档的，应从乙方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6、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以上 4、5、6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廉 政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为了规范采购行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浪费,杜绝采购之 中的不正之风,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勤务辅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廉政建设,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经协商,甲乙双方特 订立廉政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任何好处费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红包"、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五)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采购有关材料、设备、物资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物品。

(八)不得私自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给好处费、回扣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需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支付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其他物品。

(五)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六)不得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七)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物资供应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在物资采购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属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物资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乙方监督部门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永久取消其供货资格;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并对乙方给予供货合同总价款 1—3%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四)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或变相索贿,经乙方检举查处核实后,甲方将视情况给与被索贿金的 1—3 倍款额作为奖励(此款由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五、本协议与物资采购合同一并签订,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营业执照

（扫描件）

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扫描件）

格式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格式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不属于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二、商务报价文件

格式 1:

★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 期限	服务 地点	质量 承诺	投标保证金 金额及形式	备注
	元/人/月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 (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单位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承诺，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产品名称）为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且产品认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并可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中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证书编号为：（产品证书编号）。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关于农民工工资作如下承诺：

①按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②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③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农民工工资的检查、监督。

④按照国务院、云南省及昆明市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农民工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窝工、阻工、围堵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和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 (页码及条目号等)
1					
2					
3					
4					
5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 10: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相关资质、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序号	本项目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备注
1					
2					
3					
4					
5					
.....	...				

注：须提供拟派人员得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若有）、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3 条，请自拟格式。

三、技术文件

格式 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

应急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格式 4:

勤务辅警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5:

工伤应急处理

（格式自拟）

格式 6: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4 条，请自拟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及要求

为解决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现在岗的勤务辅警劳动用工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劳务用工的特殊性及岗位用工的客观实际，现决定选定一家保安服务公司，对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现在岗的勤务辅警的劳动用工关系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规定的保安公司相关资质及勤务辅警的管理工作经验，且法人或负责人无前科和无违纪违法行为。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设立勤务辅警经费专管账户，双方共同监管，采购人拥有审批权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银行为勤务辅警办理银行工资卡。

3、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和工作岗位实际情况，负责每月按时足额代发勤务辅警的工资；每月按时足额为勤务辅警代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代发代缴的资金（辅警工资、五险一金、培训、服装、商业保险及产生的银行利息等）属于不可竞争的费用，须经采购人批准通知后方能支付，不得挪作他用。供应商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勤务辅警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方负责承担。

4、供应商须与我方使用的勤务辅警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承担用工责任。在本协议期间，如与勤务辅警发生劳动争议或仲裁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因此产生赔偿（包括补缴社会保险），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供应商须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勤务辅警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以上针对不同辅警岗位对勤务辅警进行业务技术、职业道德、劳动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并做好相关的记录，并将勤务辅警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培训方案提交给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备案。

6、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需提供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业务资质及中标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7、根据岗位职责为勤务辅警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辅警服装和劳动工具。

8、根据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遇有重大工作需要时，中标人要有及时安排组织至

少 500 人以上的机动力量在规定的时限内到达指定地点，并负责提供食宿保障。

9、进行其它采购人作为实际用工单位，认为应当进行的管理的行为。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若存在任意一条评审内容不符合标准，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到下一步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 审 程 序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2	（1）提供2020年至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序号（1）、（2）、（3）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说明。
	1.3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款凭证的扫描件；注：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证明扫描件；注：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信用信息记录：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若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实质性条件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投标报价 F1：10 分。 技术部分 F2：70 分。 商务部分 F3：20 分。	
3.2.2 (1)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即：F=[C/ (B1, B2, …, Bn)]×10 2、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3、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服务由符合政策要	

			<p>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2.2	技术部分 F2 评分 （2 标准 ） （满 分 70 分）	服务方案(满分 25 分)	<p>第一档（18-25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按时足额代发代缴勤务辅警工资及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方案、劳动争议或仲裁解决方案、劳动合同管理、劳动防护用品、服装和工具方案、人员保障方案、服务质量等方案，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面且所有方案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的；</p> <p>第二档（9-17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按时足额代发代缴勤务辅警工资及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方案、劳动争议或仲裁解决方案、劳动防护用品、服装和工具方案、人员保障方案、服务质量等方案，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面且所有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档（0-8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按时足额代发代缴勤务辅警工资及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方案、劳动争议或仲裁解决方案、劳动防护用品、服装和工具方案、人员保障方案、服务质量等方案，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面且所有方案科学性差、合理性差、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p>
		应急响应方案 评审评分(满分	<p>第一档（10-15 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及时性、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且有具体的违约</p>

	15分)	<p>承诺的；</p> <p>第二档（5-9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性一般，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全面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没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的；</p> <p>第三档（0-4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性差，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全面性差、科学性差、合理性差，且没有违约承诺的。</p>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 评审评分 (满分10分)	<p>第一档次（7-10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系统性较强，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的；</p> <p>第二档次（4-6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思路一般，重点基本把握，系统性稍差，考虑存在一定的瑕疵的；</p> <p>第四档次（0-3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不能全部满足项目要求，思路不清晰，系统性差，存在较大的瑕疵的。</p>
	勤务辅警培训 方案（满分10分）	<p>第一个档次（7-10分）：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目标明确，实施性强，培训结构及时间安排合理的；</p> <p>第二个档次（4-6分）：制定培训计划详细程度一般，培训计划目标不清晰，实施性一般，培训结构及时间安排一般；</p> <p>第三档次（0-3分）：制定培训计划详细程度差，培训计划目标有缺失，实施性较差，培训结构及时间安排有缺失或不合理。</p>
	工伤应急处理 (满分10分)	<p>第一个档次（7-10分）：工伤应急处理流程清晰、工伤应急处理措施全面、可行性强，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的；</p> <p>第二个档次（4-6分）：工伤应急处理流程清晰度一般、工伤应急处理措施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且违约承诺不具体的；</p> <p>第三档次（0-3分）：工伤应急处理流程清晰度差、工伤应急处理措施全面性差、可行性差，无违约承诺的。</p>

3.2.2 (3)	商务部分 F3 评分标准(满分20分)	项目管理团队 (满分15分)	<p>第一档（10-15分）：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不少于20人，专业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的；</p> <p>第二档（5-9分）：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不少于20人，专业配备全面性一般、分工一般、岗位职责清晰度一般的；</p> <p>第三档（0-4分）：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不少于20人，专业配备全面性差、分工差、岗位职责清晰度差的。</p> <p>注：须提供拟派人员得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若有）、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企业业绩(满分5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个类似业绩加1分，分数加满为止。</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

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监狱企业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4.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4.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认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或可直接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则不进入到下一步详细评审。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1) 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1；
- (2) 按本章第3.2.2(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F2；
- (3) 按本章第3.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F3；

(4) 按本章第 3.2.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4.2.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3 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6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